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临港科技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临港集团与临港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划转标的、标的股份	指	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备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袁国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翁恺宁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张建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姜海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屠旋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樊仁毅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王淙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陶 红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否
韩国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陈 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朱会冲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否
陆 怡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	600848	59.14%(含间接持股)
	临港B股	90092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更好地履行临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战略或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运作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临港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给临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临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0日,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

2.临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已与临港科技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

(一)《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2.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4.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6.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8.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国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国家出资企业批文;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国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4,991,178股 变动数量:增加154,991,178股 变动比例:增加6.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国华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4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

● 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临港科技函告:"我司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4,991,178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无偿划转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我司第四十八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临港科技系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临港科技持有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临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623351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255708.565706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备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17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

(二)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347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2048年03月27日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临港集团与临港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二)《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3.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5.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6.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7.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8.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9.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临港科技、临港集团已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临港科技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临港科技与临港集团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划转标的、标的股份	指	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TKC8G
法定代表人	翁巍
注册资本	347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2048年03月27日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T2楼1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翁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董事
周广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陆晓红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李闵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刘甡轶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王春辉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叶娣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飞乐音响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更好地履行临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临港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给临港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临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临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临港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0日,临港集团及临港科技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临港科技持有的飞乐音响的154,991,178股股份(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

2.临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临港科技所持飞乐音响股票无偿划转至集团的批复》,同意临港科技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临港集团已与临港科已投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

(一)《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划转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6.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154,991,178股)无偿划转给甲方。

(2)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手续及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等。

2.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税务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飞乐音响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

(2)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后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在划转基准日前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或应付股利归甲方所有。

(3)自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划转标的的合法持有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分别承担。

4.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保证划转标的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的情况。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6.本协议的生效、修订或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书面修改本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依法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及金融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前述限制。

8. 违约责任

如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翁巍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国家出资企业批文;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翁巍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4,991,178股 持股比例: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减少154,991,178股 变动比例:减少6.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翁巍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巨星转债"),受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由于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主动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变动累计达1.15%,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减持数量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并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和邦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告中和邦集团计划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122,045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明细				
和邦集团	变动方式	具体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2.05-2023.12.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5,321	0.99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减持比例"按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即506,102,694股计算。

受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的影响,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9,447,077股。同时由于和邦集团主动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变动累计达1.15%,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54,123	20.48	98,618,802	19.36
贺正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0,000	4.19	21,210,000	4.16

注: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即506,102,694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2023年12月13日总股本即509,447,077股为基数计算。

2、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巨星转债"转股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 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 续经营。

(二)"巨星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 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 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654,12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62%;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4.19%。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22,0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减持数量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6日,和邦集团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35,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和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618,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54,123	25.62%	IPO前取得:105,29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364,1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5.62%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9%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50,864,123	29.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5,321	0.99%	2023/12/5~2023/12/6	集中竞价交易	33.90-36.37	175,344,264.99	已完成	98,618,802	19.36%

注:1、2023年8月7日,和邦集团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持有的2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4%)公司股份。2023年9月20日,和邦集团与巨星集团完成了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以上数据来源于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09,447,077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前述总股本数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87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75,100	100.0000	0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质控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钢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雅芬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公证天业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现委派滕飞接替李钢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继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敏敏接替徐雅芬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

二、本次新任人员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滕飞

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法尔胜(000890)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滕飞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